

113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

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【約聘社會工作人員-合併多重議題個案管理】資格說明

- 一、主旨：甄選113年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-策略三：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，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」約聘社會工作人員2名(合併多重議題個案管理)。
- 二、機關名稱：雲林縣衛生局
- 三、公告日期：自113年2月1日至113年6月28日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113年2月1日至113年6月28日。
- 五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另行通知。(因業務需要得視報名情形，隨時通知面試)
- 六、工作項目：
 - 1、提供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。
 - 2、個案管理及定期追蹤、就醫協助、暴力與自殺風險及需求評估、資源連結與轉介。
 - 3、參與個案討論及跨網絡單位聯繫會議。
 - 4、管理心理衛生社會工作服務相關紀錄及資料。
 - 5、中心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依業務需要派駐本局或本縣二崙鄉、東勢鄉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。
- 八、薪資：新臺幣4萬4,896元/月起，依學經歷資格而定。
- 九、職務期間：自起聘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將視業務推展情形與需要，再行辦理後續聘用事宜。
- 十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性別：不限。
 - (二)聘用資格：(擇一條件即可)
 - 1、聘用資格(6等3階，312薪點，薪資4萬4,896元/月及風險工作費3,000元)
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。
 - 2、聘用資格(6等4階，328薪點，薪資4萬7,199元/月及風險工作費3,000元)
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
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，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。。
 - (三)具電腦基本操作處理能力尤佳，且領有小客車駕照及具有交通工具。

(四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與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關係；如經錄取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(備註：具身障手冊者一併檢附)

十一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親自、委託、電子郵件報名，報名表請從本網頁之附加檔案下載繕打

(二)檢具履歷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經歷證件，具有身障手冊者一併檢附，任用與否均不退件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05-7002153，林小姐，報名電子信箱：yls933@ylshb.gov.tw。

(四)報名地點：雲林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企劃科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)。

(五)本次甄選正取2名，備取1名，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，得予從缺。

備註：

1、影印本資料請依序以 A4大小裝訂整齊，證件不齊及逾期均不受理，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，不符合資格者不通知亦恕不退件，若未錄取恕不通知。

2、經通知面試未於當天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